

采购合同

甲方：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新乡市维特斯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持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TP007号]，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5年卫辉市森林防火应急项目（物资采购）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圆整

（小写）：¥1148600.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动力喷水灭火机	WTS-20	套	100	1450	145000	
2	移动喷水灭火系统	LS-396WP	套	5	17600	88000	
3	消防水带	20-40-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套	5	320	1600	
4	阻燃服	SLF-AT	套	1100	780	858000	
5	作训服	XZF-12	套	200	280	56000	
总价		小写：¥1148600.00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圆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的国家强制性规定或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新乡市维特斯商贸有限公司、新乡市化工路169号光彩大市场C-8栋037号房、17503838800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正式供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以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调试等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相应的场地、库房等存储条件。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甲方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现场免费培训。

八、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人员验收。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



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到货后支付50%，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40%，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剩余10%。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新乡市维特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0703MA446M154Q

地址：新乡市化工路169号光彩大市场C-8栋037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乡市分行汇通支行

账号：16426401040001600

联系电话：17503838800

签约时间：2025年 4 月 25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